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函

600
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111巷1號

地址：60097嘉義市德明路1號
承辦人：劉家彰
電話：05-2338066分機718
傳真：05-2338268
電子信箱：718@mail.cichb.gov.tw

受文者：嘉義市餐飲業職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嘉市衛食藥字第11300521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強化所轄非百貨公司之綜合商品零售業者（如便利商店、超級市場及大賣場等）落實食品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請各公（工）協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3年3月8日FDA食字第1131300610號函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第7條及「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與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規定辦理。
- 二、按前揭規定，規模達3家以上非百貨公司綜合商品零售業獨立門市之連鎖品牌，且資本額新臺幣3,000萬元以上者，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倘業者附設有熟食區或餐飲場所等，其從業人員、作業環境、設施設備與品保措施等亦需符合食安法相關規定。
- 三、另，「非百貨公司之綜合商品零售業」目前雖非屬食安法第8條公告應建立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之業別，惟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實施架構，實亦包含HACCP之管理概念，食藥署為提升餐飲業自主管理品質並強化風險預防系統，每年持續辦理餐飲業自願性HACCP評鑑計畫，本局加強輔導轄內設有餐飲場所或熟食區之非百貨公司綜合商品零售業者與餐

飲業者積極導入HACCP管理制度，並請踴躍向食藥署申請自願性HACCP評鑑，期全面提升我國餐飲衛生管理水平。

正本：嘉義市餐飲業職業工會、嘉義市製麵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烘焙職業工會、嘉義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共和攤販協會、嘉義市東公有零售市場自治會、南田市場管理委員會、嘉義市西市場自治會、嘉義市北興公有零售市場、嘉義市文化路暨蘭井街設攤區段自治會

副本：

局長廖育璋

